



关玉香：

## 55岁创业，今年底要纳税100亿

84岁关玉香的传奇经历，是从退休开始的——50岁退休后连续两次创业，并在55岁时创立奥瑞金。

奥瑞金的名称或许并不广为人知，但你肯定喝过由它生产的易拉罐装的产品，比如红牛、露露、健力宝、加多宝、百威啤酒、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

## 创业之初：一定要有一股劲儿

1989年底，50岁的关玉香第一次下海，凭借自己多年累积的经验和人脉，创办了北京精益仪表公司。在此之前，她是北京市仪器仪表公司一名工作了32年的普通职工。

四年后，关玉香去海南旅游，看到了改革开放带来的生机——饮料行业十分发达，椰汁、芒果汁、咖啡等品类层出不穷。同时，她也看到了问题。“这些饮料的包装几乎都不是海南本地制罐企业生产，当地有一些工厂，但没有真正专业做基础包装的。”关玉香说。

机会总会眷顾有心人。1989年，位于海南文昌的清澜经济开发区正式设立。为了招商引资，政府承诺，可以垫资200万元支持企业建厂。关玉香拿出半辈子积攒的3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加上200万元垫资，在文昌成立了海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1994年，海南奥瑞金正式建厂。建厂时，工程上总会有很多琐

碎突发的情况，关玉香便和工人们一起吃住在宿舍，监管进度；组建团队时，找到合适的人选后谈股份，为了吸引人才加入，甚至给对方在海南买车买房，解决其后顾之忧。

因为是跨行，原先并没有相应的经验，技术、设备和生产线成了难关。当时，奥瑞金向某企业购买了设备，但卖家负责人态度轻慢，不给设备的技术文件、基础资料。关玉香找上门去，“他也没说不给，就说给了你们也看不懂”。

“这句话我记一辈子”。感受到轻视后，关玉香更认识到了技术的重要性。后来，奥瑞金的每一次重大发展都与技术有关。“直到今天，我觉得应该感谢他。我们每个人做一件事情，一定要有一股劲儿，一定要自己争气。”关玉香说。

## 关键抉择：红牛、番茄酱与覆膜铁

红牛是奥瑞金发展历史中绕不过的“贵人”。

1993年，许书标受邀来华发展，在海南省成立了海南红牛饮料有限公司。这让关玉香意识到，机会来了——体量巨大的红牛在易拉罐方面必然有着巨大的需求。

当时，红牛要求罐体采用粉末补涂工艺，而其涉及的设备和涂料都需要进口，于是，关玉香斥重金从海外引进了这项技术和相应的设备，也让奥瑞金这个初创公司与红牛达成了合作。

1996年7月，奥瑞金第一个红牛罐出厂；1997年，奥瑞金随红牛北上，在北京怀柔设厂；1998年，奥瑞年金年制罐产量突破1.5亿；1999年，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投资720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当年制罐产量达1.8亿。

番茄和棉花是新疆的两大特色，而番茄酱早期都是用大桶包装出口，运到欧美后，当地的企业再分装成小罐销售。发现这个差异后，新疆当地的番茄酱生产企业也想做小罐，于是找到了奥瑞金。但没过多久，这家企业的老板就质问关玉香：“为什么咱们的罐比国外贵？”

关玉香的第一反应是“不太可能”。她算了一笔账，从人员工资、生产管理等方面来看，成本都要低很多，但为什么还是贵呢？反复推敲和查验核实中，关玉香找到了原因：我国当时用来做番茄酱的罐头铁厚度是0.21毫米，而国外用的是0.15毫米。

奥瑞金开始着手解决基板减薄的问题。“经过项目团队的努力以及联合钢厂的技术攻关，我们现在罐头的厚度可以做到0.12毫米，基本跟国际接轨了。”关玉香很自豪。

覆膜铁是关玉香最常提起的新材料。20世纪70年代，食品罐出口是中国一项较重要的任务，于是，国际前沿的覆膜铁成了需要攻克的难题。在亚洲，日本首先发展了这项技术，欧美国家也紧随其后，进行相关材料的研究开发。他

们都对中国前去交流参观的人员严格保密，不透露一丝信息。

2007年，奥瑞金正式调研立项，两年后决定自主开发覆膜铁材料。经过努力，2014年，奥瑞金成功研制覆膜铁。截至2021年年底，奥瑞金覆膜铁累积产量超五万吨，覆膜铁包装产品应用量超25亿罐。

1994年创业时，奥瑞金仅有14个员工，如今已经发展到4000多人。产业从北京辐射到湖北、广东、江苏、浙江、黑龙江、陕西、云南、广西、福建等地区，在澳大利亚也建了厂，跃升为拥有40多个生产基地的现代化食品饮料包装产业集团。

## 坦荡心态：心里头干干净净

“我现在叫创始人。”这是再次退休的关玉香对自己现在的定位。“公司上市后我基本就不太管了，一是现在岁数大了，二是公司集团化管理，高层、中层领导班子里都很完善。”

但前段时间，因怀柔的奥瑞金总部升级装修，不少人在外地回不来，加上工厂分布全国，高管也多不在北京，84岁的关玉香还是得在一些时候“补补台”。她拿捏着分寸做力所能及的事，“不要去捣鼓得乱七八糟，对吧？但人老没事干也不行，一些时候‘补补台’倒是可以的，其他什么事都还是按照程序走”。

乐观的关玉香，总是把“好”

“好事”“挺好的”挂在嘴边，这是她看待问题的“好事思维”。她的另一件好事便是“纳税”。2023年，她有个明确的目标——纳税总额累计突破100亿元。

“为什么我今年着急要交100亿的税？”关玉香说，奥瑞金成立于1994年，到明年刚好30年，“奥瑞金能走到今天，首先要感谢改革开放，没改革开放我也不能退休了再去创业。”她说，现在已经缴纳税94亿多了，再努努力，五个多亿应该不成问题。

关玉香对幸福的理解很简单，也很朴素：工厂没事、工人没事、生意不错、努力纳税。她对“事”的理解也有自己的看法：“工作中的困难随时都存在，这个不算事。做事哪能不碰到困难？所谓的‘事’就是别人解决不了的，要你来做，那你一定得自己想一想，怎么做。”

而这也是关玉香能保持良好心态的原因。在面对“事”时，如何选择，如何判断，如何做，她的衡量标准便是“保证你的心里头干干净净的”。

创业之外，关玉香热衷公益，不仅积极助学，还屡次带头号召企业赈灾捐款。2011年，奥瑞金成立了以关玉香为名誉理事长的“中国儿基会‘安康计划’一乐基金”理事会，筹措资金200多万元，主要用于对家境困难学生和偏远学校的资助，十几年来从未间断。

据《中国企业家》

(上接03版)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第四十五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第四十六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

第四十七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

容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

第四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义务的情况，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段、时长、消费上限等管理规定。

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指导有关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所致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基础研究和筛查评估、诊断、预防、干预等应用研究。

第四十九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以虐待、胁迫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未成年人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监护人所在单位、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依法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

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以上网信、新闻出版、电影、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未成年人保护负责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

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罚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相关许可，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同类网络产品和服务业务。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给未成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智能终端产品，是指可以接入网络、具有操作系统、能够由用户自行安装应用软件的手机、计算机等网络终端产品。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